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四總隊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設置及審議要點

- 一、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四總隊(以下簡稱本總隊)為推動本總隊及所屬機關性別平等業務,營造無性別歧視之環境,特設性別平等工作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。
- 二、本小組之任務如下:
  - (一)性別平等業務之規劃事項。
  - (二) 健全性別平等教育之審議事項。
  - (三)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及環境審議事項。
  - (四)性別平等觀念之宣導及推動事項。
  - (五)落實現職人員之性別主流化訓練事項。
  - (六)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項。
- 三、本小組置委員 11 人至 13 人,其中 1 人為召集人,由副總隊長兼任,其餘委員由下列人員派 (聘)兼之,且女性委員人數應有二分之一以上:
  - (一) 主任秘書。
  - (二) 督察長。
  - (三) 警務科科長。
  - (四)秘書室主任。
  - (五)人事室主任。
  - (六)本總隊女性員工代表5人至7人。

本總隊女性員工代表由人事室提供女性員工名冊,簽請總隊長圈定。

四、本小組委員任期為2年,期滿得續聘之。但代表(機關)單位出任者,隨其本職進退。

前項委員出缺時,本總隊得予補聘;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。但出缺任期未滿3個月者,不予補聘。

- 五、本小組置執行秘書1人,由本總隊人事室主任兼任;副執行秘書1人,由人事室承辦人兼任;所需工作人員,由人事室派兼之,承召集人之命,辦理本小組幕僚業務。
- 六、本小組原則上每6個月開會1次,必要時,得召開臨時會議, 均由召集人召集之;召集人因故不能召集時,得指定委員1人 代理之。

單位主管兼任之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,得指派代表出席。

七、本小組開會時,得視議題需要,邀請相關機關代表或學者、專

家列席。

- 八、本小組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- 九、本總隊為受理性別平等申訴案件,設置申訴專線電話、傳真、 電子信箱。
- 十、本小組所需經費,由本總隊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
- 十一、本小組行文以本總隊名義行之。